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校長甘邵文

四、紀錄：曾長志

五、出到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六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:上次會議各項提案業依照決議辦理。

八、各處室工作報告:

（一）秘書:

1. 報告內容參閱手冊第 5 頁。
2. 這學年有重大改變，收費方式有調整，詳參閱手冊內容。
3. 基隆市政府照顧市立高中，戶籍設於本市且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，參加學校午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午餐經費補助：

（1）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（2）持有政府核發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3）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
（4）原住民學生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（5）家境清寒或家庭突發因素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確實無力支付午餐經費。

4. 另基隆市政府協助在午餐開始用餐之前，進行全校教室、走廊、廁所以及教室周邊水溝消毒作業，時間為明天。

（二）教務處:

高淑玲報告：

1. 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6 頁開始。
2. 第 6 頁第 3 點，國高中部各領域審題及試題分析，我們有提案，等下會再討論。
3. 第 8 節輔導課我們會開始調查及排課。
4. 教學計畫請於 9 月 23 日(修正日期)下班前繳交。
5. 請各位老師務必落實正常化教學，今早基隆市政府有致來電，請本校填寫教學正常化的檢核表。
6. 課務組的業務內容的第 2 點，學習輔助部分會跟圖書館景文老師搭配，進行學習輔助的計畫。
7. 另外高中部的會議，本學期預計要舉行三次領域會議，兩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及一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。
8. 暑假的重修開課已經完成。
9. 114 學年度在多元選修、加深加廣課程，及彈性選修課程，我們已經選課完畢。
10. 高一新生訓練於 8 月 22 號，已針對教務處可提供高一新生的協助做說明，若遇到相關困難，亦可至教務處洽詢相關組長。

11. 另註冊組的部分，請大家詳閱資料。第 8 頁之敬請協助宣導事項，開學後，關於出席率及獎懲的部分，再請老師們幫忙宣導。
12. 實研組的部分，整個學年，有高優計畫的執行，及雙語班的補助。高優計畫已核定，上學期的計劃經費為 68.7 萬，下學期經費為 85.4 萬，這個計畫有許多不同科的老師一同協助計畫之執行，我們會在會後本學期內，與有提出子計畫的老師協商，把這個計畫完成，希望達成率能提高到 9 成。
13. 目前雙語班補助係由教育處提供經費，分上下期，上期補助 66 萬 2,073 元，下期亦會繼續補助;補助的項目主要是在外師人力經費上,包括外師的薪資和福利。
14. 高中課表已放高中部老師座位上；另國中課表，最遲週日會在網上公告，公告之課表，第一週為暫時課表，如需要調整，請老師們私下協商，再告知組長，組長會在一週後把正式的課表印給大家，國中部的課表，就請大家在網路上面查詢。
15. 本校辦理暑假的代理代課甄選到這週已共辦理 6 次，部分的科目已有適合的老師就任。但國中缺額較多，課務協調以及電腦排課系統的設定上較為複雜，故最遲周日可上架供老師查詢，非常感謝許多老師的配合，另本學期 11 月及 12 月，將會諮詢各領域主席，調查老師們的課務負擔，考量老師們的需求，再做調控，未來期中或是寒暑假，都可再辦理甄選，補充我們需要的人力。

（三）學務處：

王培倫主任報告：

1. 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15 頁至第 19 頁及附件資料。
2. 請國、高中導師，將班級經營計劃，於 9 月 12 日前，送至訓育組的信箱。
3. 114 學年第一學期班級代導的輪值名單，請參閱附件七(第 28 頁)，如有公假需要請代導，請至少三天以上，告知我們玉珍小姐，以利作業，
4. 生輔組的部分，各校區生活作息通知單，已在新生訓練發放，而舊生在開學第一天發放，麻煩請導師協助宣導各校區的各項規定，並請班長在 9 月 5 日以前收齊後繳回。其餘有關上、下課，服裝及手機的規範，請導師協助宣導。
5. 活動組的部分第 1 到 3 點，請參閱手冊資料。第 4 點請各班導師幫忙調查，班上是否具有舞蹈、音樂以及童軍專長的同學，這部分需要再進行報名，
6. 活動組的手冊第 6 點請修正為第 5 點，這學期我們規劃服務學習的部分，請老師們再幫忙檢視。
7. 體育組部分，國二的游泳課教實施日期為今年 9 月 8 日到 10 月 27 日，為期 6 周，這部分我們會扣除掉段考的那一周，屆時再請教務處協助。
8. 衛生組部分，新任護理師會在 9 月 15 號到學校；另中午前有分享給大家，關於流感疫苗施打意願調查，目前先調查有要隨同學生一起施打的人數，以利衛生局統計。至於流感疫苗確定招標及開始施打的時間後續還會再通知，屆時再以原來報的劑量去分，中山校區或者校本部進行隨同施打的期間。
9. 各辦公室如有回收的物品，再麻煩回收物稍微先做分類，避免未確實做好分類，造成需花更多時間整理，另垃圾勿混在回收物裡，請先做一些拆解後再送上來回收場，較為恰當。
10. 衛生組補充報告，今年暑期返校打掃，真的辛苦高一升高二 4 個班級同學，正逢校內辦理工程，且暑假期間回收較多，同學分四次各一個小時多直接打掃，最後清出來回收的量將近快兩個月累積起來爆滿的量；另外有學生反映，有參加暑期輔導的學生並有些並沒有確實出席，導致會造成打掃分配有不公平的情況，因過去並沒有參加輔導課的學生就不用打掃的情況，而接下來寒假及下學年暑假都會

遇到這樣的問題。

(四)總務處:

温主任報告：

1. 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32
2. 高中一年級及三年級新式課桌椅，依合約將於 11 月 30 日前運至中山高中校區。
3. 關於接駁車的部分，9 月 1 日開學後，上學及放學之接駁車，比照上學年度，早上有兩條路線，大武崙線跟海洋廣場各三班車，謝謝學務處生輔組做相關的調查，以及座位的安排。另下午放學部分，因開學第一周，第二周沒有第八節輔導課，故前兩天先安排放學時間有六台接駁車，視搭乘狀況再做調整。
4. 配合 9 月 1 日下午第七節開學典禮，安排十台接駁車，於當日下午 2 點 10 分從中山高中校區發車，接駁車開回來至自來水廠停放，請學務處生輔組派員引導，讓學生安全的進到校園參加開學典禮。
5. 力行樓氣密窗已完成，各班級教室門鑰匙，已提供予各位導師，教室的門有前門後門，各 1 隻鑰匙；如導師認為需要多配份，再請老師用班費進行備份。
6. 力行樓一樓 103、104 及 105 班，今日將完成開合式黑板及大屏電視安裝。
7. 活動中心預定 11 月 1 日進行部分拆除改建作業，工期為期 4 個月，施工期間暫停開放使用。

(五)輔導處:

古主任一宏報告：

1. 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。
2. 關於輔導處整學年輔導工作計畫。請各位參閱手冊資料。
3. 如發現學生有相關責任通報訊息，記得聯絡校安通報及進行兒少網相關通報。
4. 感謝國、高一老師們，在新生訓練上的協助，讓我們圓滿順利完成。
5. 輔導處將辦理家長日及親師座談會，目前訂定日期，高中部於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到 12 點，國中部於 9 月 25 日星期四晚上 6 點至 9 點。
6. 各班導師如遇班上學生生活狀況，或是經濟上需要接受幫助，請老師可以填具教育儲蓄戶的表格。
7. 資料組部份，國一創資班及美術班之家長日訂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，原則會在 6 點半至 9 點召開；國三技藝班從 9 月 23 日到 1 月 13 日間開課。
8. 關於國中輔導 A 卡，國二、國三資料更新，麻煩導師 9 月 12 日星期五前將 A 卡紙本收回；國一的部分請於 9 月 5 日前收回。
9. 高中部輔導 A 卡部分，再麻煩高一導師輔導協助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 A 卡資料填寫；高二高三則請同學登錄更新資料，並請導師進行整個輔導記錄相關填寫。
10. 有關畢業生升學就業去向調查追蹤，麻煩高三畢業班導師，提醒同學務必填報畢業及升學狀況。
11. 關於特教組，上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期中轉介表，其轉介日期原則上於 8 月 28 日至 9 月 9 日間，請國二國三及高二高三導師們，透過追蹤或是觀察確認班上有無同學需要轉介，再由特教資源介入進行建輔工作。
12. 資料組補充報告，國中端的部分，每年本校都要提報生涯發展工作成果報告予市府進行書面訪視，希望各領域老師，如在課程教學，有做生涯議題融入，不論是教案、學習單或影音等，可傳給資料組，上傳連結請掃描 QR-Code；高中的部分，請參閱手冊第 38 頁，大一畢業校友，大部分較不便回校與學弟妹做分享，我們會以線上播放之形式，請畢業校友錄製影片，於各班教室進行播放。
13. 高二大學參訪部分，我們構想提供三間學校，請高二老師與學生先行討論，三間

學校如東吳大學，淡江大學，及輔大學等，請大家先提供意向順序，我們再做安排，另其經費的部分可能不會包含學生的午餐及保險費用。

(六)圖書館:

顧主任報告:

1. 圖書館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50 頁開始資料。
2. 技術服務組部分，手冊第 50 頁，高二的自主學習時間，因課務關係已改成周五第 5 節及第 6 節，本學期擔任自主學習之老師，請在 9 月 1 日午休於中山高中行政辦公室開會，如名單有異動，我們會再另行通知。
3. 讀者服務組部分，上學期有請各領域推薦書單，目前書都已到校，請各領域如要整批借走，現在借走較為方便，現已照各領域分類整理完成，而一周過後，書籍就會上架，若要找書，書籍會較為分散。
4. 資訊組的部分，本次合併辦理資訊安全教育推廣，請大家參閱 52 頁資料。

(七)會計室:無

(八)人事室:

舒主任報告:請參閱手冊第 55 頁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行事曆確認案

案由：確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決議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一

案由：114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原則（修訂版）如提案附件一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業於課發會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，如無異議請予以通過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修正本校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修正本校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（請參閱提案附件二）第一章第四條第一款，修訂對照表如表格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（請參閱提案附件三）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因應教務處高中課務職掌調整，以及符合委員人數 11 人，修正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，後如工作職掌調整，請准予依工作職掌調整委員名單。

決議:

一、 方案一:維持原提案組織章程條文內容。

二、 方案二:本案組織章程條文，關於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，建議將課務組長刪除，改由體育組長擔任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 經現場投票表決，計 35 人贊成採方案二，另 7 人贊成採方案一。

四、 本案經投票表決決議，多數同意採方案二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，將課務組長刪除，改由體育組長擔任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如提案附件四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市府來函，於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，上網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修正本校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（如提案附件五），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因應民眾陳情調整條文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重點分述如下:

一、 第 12 條第 1 款: 刪除「口出穢言」文字，修正為「無故對師長或同學使用不當言語或不當肢體動作，情節較輕微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」。

二、 增訂第 12 條第 32 款:「未經師長同意或核備，違規進入並滯留於專科教室或辦公室。」

提案六

案由: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（如提案附件六），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:因應民眾陳情調整條文及實際事件調整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重點分述如下:

一、 第 12 條第 13 款:「口出穢言者。」刪除，修正為「無故對師長或同學使用不當言語、不當肢體動作，情節較輕微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」。

二、 增訂第 12 條第 23 款:「未經老師同意訂購外食者。」

三、 增訂第 12 條第 24 款:「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。」

四、 第 13 條第 9 款:「口出穢言者屢勸不聽者。」刪除，修正為「無故對師長或同學使用不當言語、不當肢體動作，屢勸不聽者」。

五、 增訂第 13 條第 33 款:「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屢犯者。」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校長結論：

(一) 校長簡報(包含正常教學視導、國民中小學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安排活動性或選修性課程、普通班班級數與學生數核定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別事件樣態分析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校務行政系統與APP)，有發紙本資料供各位老師參閱。

(二) 新的學年，各位一同努力，讓學生們更喜歡我們安中。

十二、散會(下午 4 時 0 分)